

111 年新竹縣「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」委託專業服務案

新竹縣弱勢家庭設備汰換及維護申請作業原則

一、目的：

新竹縣政府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照顧能源弱勢族群，特訂定「新竹縣弱勢家庭設備汰換及維護申請作業原則」，協助弱勢家庭汰換耗能照明設備為高效能節能燈具，透過照明節能設備汰換服務及提供家電維護保養手法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，以消除能源貧窮並達社會關懷目的。

二、依據：

依能源局核定補助之 111 年新竹縣「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」因地制宜提升用電效率工作內容推動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
四、執行單位：

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。

五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 設籍且實居本縣轄內，並為本縣社會處列冊在案之弱勢名單。
- (二) 將以 110 年度備取家庭為優先汰換對象，並依受理順序辦理。

六、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- (一) 每戶裝設高效率節能燈具（LED 燈具）以 3,000 元為上限（含設備購置及施工費），實際補助金額得依進場施作結果酌減或不予補助。
- (二) 換裝燈具種類以 LED 4 尺×1、LED 2 尺×1、LED 支架燈 4 尺×1、LED 支架燈 2 尺×1 及 LED 燈泡等 5 種型式為主。

七、申請時間：

- (一) 自公告起至 **111 年 12 月 15 日** 截止（以本府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- (二) 本補助之公告申請期間屆滿，補助款仍有結餘者，本府得再次公告受理申請。補助款於公告申請期間累積申請金額達預算額度時，本府得公告

停止受理補助之申請。

八、申請文件及方式：

- (一) 於公告期限內檢具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，於信封上載明申請「111 年度新竹縣弱勢家庭設備汰換及維護申請作業—申請表」字樣，掛號郵寄或親送至「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」（3029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、聯絡電話：03-5517388）。
- (二) 檢具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，執行單位應通知限期 7 日曆天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- (三) 申請案件經審核通過者，執行單位應通知並協調照明節能設備進場施作事宜，申請人如規避、妨礙或拒絕進場者，將辦理退件。

九、配合事項

- (一) 本作業申請文件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，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，申請者應切實遵守。
- (二) 如經查得申請者有違反本作業規定事項或有隱匿、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、經補助後逕行退換或買賣非補助產品，本府得廢止或撤銷補助資格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，受補助對象經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而逾期未繳回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- (三) 受補助對象應於照明節能設備汰換完工後兩年內，提供本府相關設備之運轉及維護資料，並同意本府於推廣節能減碳宣導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、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。
- (四) 本計畫於申請作業如有程序及認定之疑義，均以本府認定為準。
- (五) 本局保留隨時增訂、修改與終止條款之權利。

十、本要點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